

就醫日起 10 日內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，臨櫃辦理。



請至掛號批價窗口(門診)或住出院櫃台，辦理退費手續。



承辦人進行資料
核對及文件審核

否



1. 優待證明文件補件辦理。
2. 收據遺失或多元支付方式未有收據-切結書。

是



1. 確認退費金額無誤，請申請退費者於原收據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。
2. 本院將重新印製新收據連同退費金額交付申請者。
(刷卡結帳者，請攜帶原簽帳單及信用卡，親自辦理信用卡退刷作業)



退費程序結束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退費作業流程說明：

1. 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辦理退費手續，請備齊以下資料：

(1) 繳費收據正本（收據遺失或多元支付方式未有收據-切結書）。

(2) 健保 IC 卡（外籍人士：居留證或護照）。

(3) 優待證明文件。

(4) 非本人申請，除本人上述證件外，請攜帶代辦人國民身份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。

2. 刷卡者，請攜帶原簽帳單及信用卡，親自辦理信用卡退刷作業。

3. 請確認退費金額無誤，於原收據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。

4. 辦理退費申請，煩請參考本院門診時間，謝謝配合。